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7/2018 號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幼童軍公園定向章中級考驗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8年11月舉辦上述活動徽章考驗，由地域總部總監（活動）杜偉基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活動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8 年 11 月 24 日	六	1300-1500	中葵涌公園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已宣誓及已考獲公園定向初級章之幼童軍支部成員；
 2. 已報名參加黃昏奪分公園定向賽之參加者/本地域成員將獲優先考慮。

- (三) 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5 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講義及地圖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 60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。(逾期報名或下列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並由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；及
 2. 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/46；及
 3. 報名費支票(一旅一票)；
 4. 請清楚填上電話及電郵，以便通知有關取錄事宜。(如參加者所填寫於報名表格上之資料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活動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一)

- (七) 其 他：
1. 由於是次活動屬考驗日，故請各領袖於考驗日前協助各參加者準備及溫習有關公園定向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香港童軍野外定向會編寫的公園定向筆記 http://www.hksoc.org/download/soc_note_park.pdf;
 2. 此考驗只完成公園定向中級章 a 至 c 項，故各學員需另行參加一次正式公園定向比賽及完成有關比賽，以完成中級章 e 項；
 3. 當天考驗完結後，新界東地域會於同一地點舉行「2018 - 2019 年度黃昏奪分公園定向賽」，參加者可參與該比賽，以完成中級章 e 項，詳情請參閱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8/2018 號 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/download_notice.php；
 4. 考核合格者，可獲簽發證書以證明完成公園定向中級章 a 至 c 項，團長可於參加者成功完成一次正式公園定向比賽後，自行簽發專章；
 5. 取錄名單將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上載至新界東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/download.php?did=6> ；
 6. 如有需要，取錄名單會有所更新，敬請密切留意；
 7. 參加者必須穿著活動制服及運動鞋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8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9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第 31/2018 號；
 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38 6517 與訓練幹事吳詠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

(劉禮源



代行)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幼童軍公園定向章中級考驗
報名表格**

(截止日期：2018年10月29日)

童軍區： _____ 童軍旅： _____
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 童軍職銜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參加者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(年/月/日)	緊急聯絡人		考獲公園定向 初級章日期	已報名參加 黃昏奪分公園 定向賽(✓/×)
					姓名	電話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聲明：1. 參加者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(PT/46)
([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10498/PT46\(05.2008\).pdf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10498/PT46(05.2008).pdf))

2. 所有成員均須遵守公園規則及大會工作人員指示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 單位印鑑： _____

備註： 1. 參賽者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活動的用途。參賽者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。
2. 一般情況下，此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。